

113 學年度東吳大學申請入學補充規定

1. 本校停車位有限，甄試當日請多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如需開車至外雙溪校區，請依保全或工作人員指示停放至開放區域、紅線區域或是第二教研大樓付費停車場；如車位已滿，將引導至校外停放，如有不便，敬請見諒。
註：本校城中校區因交通便捷且腹地有限，不對外開放停車，敬請見諒。
2. 為協助近貧及家庭突遭變故學子報考本校 113 學年度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凡家庭情況符合「東吳大學學生清寒急難救助金實施辦法」第二條所述者（詳情請洽德育中心網頁：<http://www.scu.edu.tw/life>），得於 **113 年 5 月 31 日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申請表 [word](#)、[odt](#))，經審核通過，本校將全額退還報名費。
3. 考生除因資格不符、溢繳報名費或已繳費但未上傳審查資料等因素，得以申請退還報名費外，逾報名期限或完成報名程序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退費申請表([word](#)、[odt](#))及相關證明文件須於 **113 年 5 月 31 日前**，E-mail 至 entrance@scu.edu.tw 東吳大學招生委員會(招生組)，主旨請註明：**【申請 113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報名費退費-考生 000】**，逾期或未依規定完成退費申請者恕不受理。
4. 考試如遇颱風、地震、洪水等重大天然災害或傳染病流行及其他重大事故，本校得經校級招生委員會討論決議後，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公告緊急應變措施，請考生特別留意本校網頁〔招生訊息〕項下公告。
5. 錄取規定：
 - (1) 考生凡指定項目甄試有一科成績零分或缺考者，均不予錄取。
 - (2) 招生委員會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後，甄選總成績達到標準且在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其餘為備取。**未達錄取標準時，雖有名額亦不錄取。**正取不足額，不列備取。**【各系確定錄取名單，將依考生志願序，由甄選入學委員會統一分發後公告】。**
 - (3) 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概依簡章同分參酌順序參比，參比至最後一科成績仍相同，致錄取名額超出招生名額時，則超額之同分參比者均予錄取。
 - (4) 本校預定 **5 月 30 日**公告符合錄取標準名單，並以限時郵件寄發正、備取通知與成績單；未符合標準者概以平信寄送成績單。
 - (5) **正、備取錄取考生無論錄取單一或多個校系，皆須於 113 年 6 月 6 日至 6 月 7 日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9 時，依招生簡章彙編之規定，向甄選入學委員會登記就讀志願序，接受統一分發後，始取得入學資格。未辦理志願登記者，一律不予分發。**
 - (6) 考生得使用下列方式查詢榜單：
 - A.電話查詢：(02) 28819471 轉 6062~6070。
 - B.網路查詢：<http://www.scu.edu.tw>
(請進入本校網頁「招生訊息/學士學位招生/大學申請入學」查詢)。
6. 本校為達成招生考試之特定目的，於執行試務作業必要範圍內，為以下考生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與利用：為辨識考生身分並確保錄取名單之公正性，座次表、面試順序及榜單公告將標示考生之學測應試號碼及姓名，請勿進行任何違法之使用，以免誤觸個人資料保護法。

7. 本校訂有「修讀學士學位優秀新生獎勵辦法」，凡申請入學考試總成績優秀者，得免除第一學期學費，皆不另遞補。(相關條文內容請參閱本校網頁。網址：<http://www.scu.edu.tw/life/>點選相關法規項下之「獎助學金及就學補助/優秀新生獎勵」)。
8. 本校訂有多元獎勵機制，提供各類獎學金，鼓勵成績優秀學生專心向學。此外，為使經濟弱勢學生安心就讀，本校分別以弱勢助學金、生活學習獎助金、緊急紓困助學金、免費住宿等方式，提供學生必要之生活與學習照顧。有關工讀、獎助學金及就學補助等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網頁（網址：<http://www.scu.edu.tw/life/>），或逕電本校德育中心。
9. 本校 113 學年度收費標準將在預算程序完成後公告之。檢附 112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以為參考(詳網頁學雜費專區 <http://www-ch.scu.edu.tw/october/incharge>)：

院 系 別	學雜費 (含退撫基金) (修業年限內者)	學雜費 (不含退撫基金) (延修生每學期修習學分 數在 10 學分以上者)	學分費 (每學分) (延修生每學期修習學分 數在 9 學分以下者)
人社、外語、法學院 各學系 (不含音樂學系)	48,370	47,590	1,390
商學院各學系 (不含資訊管理學系)	49,110	48,330	1,390
理學院各學系及商學 院資訊管理學系	55,990	55,170	1,390
巨量資料管理學院 資料科學系	55,990	55,170	1,390
音樂學系	56,460 ※不含個別指導費	55,640	1,390

- ◎以上收費標準未包含學生團體保險費、語言實習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等。
 - ◎113 學年度學雜費將依據行政院定額減免新台幣 3.5 萬元(每學期 1.75 萬元)。
 - ◎自 113 學年度起延修生註冊繳費時加收雜費，延修第 1 年每學期 500 元，延修第 2 年起每學期 1,000 元，達 10 學分(含)以上者(含選修 2 學分體育、軍訓)需繳全額學雜費(不含退撫基金)；第 2 學期則以第 1 學期選課學分數為基準預收。
10. 考生填載之任何事項及(或)繳交之任何文件資料倘有不實者，願受禁止參加考試、不予錄取及(或)退學之處分，不得異議。
 11. 如經發現錄取新生有報考資格不符、舞弊情事或所繳證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塗改、冒用、不實等情事，即取銷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公告取銷其畢業資格外，並應負法律責任。
 12. 凡報名本項招生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逕向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及甄選入學委員會索取報考人之基本資料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檔案及審查資料等。
 13. 凡已在本校註冊入學(含休學)或獲准保留入學資格學生，不得重複報考本校同一學系組。錄取考生亦不得利用其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違者願受禁止參加考試、取銷錄取資格及(或)退學之處分，不得異議。
 14. 有關保留入學資格、休學、修業年限、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等學籍相關規定，請詳東吳大學學則 (<http://www.scu.edu.tw/regcurr/regulations/reg401.pdf>)。

15. 考生如對入學成績有疑問或認招生試務有不當並損及個人權益，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經按簡章規定，循正當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得於公告錄取名單或接獲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申訴書載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前項申訴案之提出，原則應以考生本人為當事人，並以書面評議為原則。
16. 考生報名所填各項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為必要之資訊應用處理相關事宜；考生得同意招生委員會交由本校推廣部寄送各項簡介資料使用，如有異議，請於考試截止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聯絡電話：02-28819471 轉 6062~6070）。
17. 本校雙溪校區有 557 路線公車，以天文科學館為起點，東吳校園為訖點，經士林捷運站，尖峰時間 4-6 分鐘、離峰時間 10-15 分鐘一班；例假日及寒暑假期間則為固定班次，交通十分便捷。
18. 基於「辦理招生作業」、「學生資料管理」、「推廣資料寄送」、「統計分析」等目的，本校於本次招生作業中，自【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取得考生的各項識別類、特徵類、特殊身分類、健康紀錄(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者)、兵役類、學習經歷類、工作情形類、聯絡人資訊、低收入戶證明等個資作為招生作業期間及地區內的資格審核、安排考試、公告榜單、招生聯繫、資料寄送之用。考生可依法行使請求查詢、閱覽、補充、更正；請求提供複製本；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請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請洽本校招生委員會(招生組)，聯絡電話：02-28819471 轉 6062~6070（註：如未同意取得考生資料，將無法完成本次報名，或影響考生資格審查、特殊考試服務、招生聯繫、成績送達等權益）。
19. 本校分則及補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